## 第三方系统/软件风险提示及承诺函

## 尊敬的客户:

在您考虑是否进行接入第三方系统/软件时,应充分了解以下风险提示:

- 一、外部接入系统软件除可能发生《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列示的风险之外,因客户在看穿式监管接入仿真测试完成后,未按规定将仿真测试 API 替换为生产系统 API,或因客户在仿真测试完成后,擅自变更软件版本以及处理逻辑,包括但不限于 appid、userproductinfo、接入上报模式以及认证码等造成的看穿式监管客户信息采集失败,天风期货有权禁止客户进行生产系统登录,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二、接入二席交易系统除可能发生《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列示的风险之外,可能因公司、其他合作方或相关电信部门的互联网软硬件设备故障或失灵、或人为操作疏忽而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产生误导或造成资料传输或储存上的错误,且交易期间遇到重大故障时,公司优先保障主席系统正常交易,若二席系统短时间不可修复,应急方案默认采用二席用户切回主席,交易时间应急切换可能产生钱仓不同步的风险。客户须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损失。
- 三、程序化接入系统软件除可能发生《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列示的风险之外,程序化软件可能因公司、其他合作方或相关电信部门的互联网软硬件设备故障或失灵、或人为操作疏忽、或程序化软件本身错误造成故障而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产生误导或造成资料传输或储存上的错误,可能遭第三人侵入系统篡改或伪造变造资料等引致风险,客户须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损失。
- 四、由于您使用的第三方系统/软件自身的复杂性,无法保证软件完全没有错误。天风期货不提供任何明确的或暗示的担保、保证或条件,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第三方系统/软件引起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收益损失、利润或数据损失,天风期货不承担赔偿责任。用户须自行承担使用第三方系统/软件服务的风险及一切损失。

以上风险提示并未涵盖所有接入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您在接入第三方系统/软件之前, 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接入第三方系统/软件。

本人/本单位	(资金账号:	) 已完全理解上述风
险揭示的相关内容,自愿申请开通/接入	交易系统/转	次件(以下简称"该系统/软
件") 使用权限。(开通子账户客户请填写:因		原
因开通该系统/软件,下设个主账户,	个子账户	系新增账户
权限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单位已知悉并了	解该系统/软件系客户	自主选择使用的交易软件。
本人/本单位已经了解,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天风期	货") 推荐并提供的交易软
件为 CTP 期货网上交易系统连接公司主席交易	易系统,天风期货不推	荐本人/本单位使用其他软
件或连接其他次席进行期货交易。		

## 本人/本单位自愿承诺:

- 1、开通该系统/软件,仅作为本人/本单位交易通道使用。不出借、不转让本人/本单位的接入系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本人/本单位承诺,符合账户实名制要求,合规使用本人/本单位自身账户,未经许可不在本人/本单位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本人/本单位账户出借他人,不从事违法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资产管理系统开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均须向天风期货申请。
- 2、不利用该系统/软件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不利用该系统/软件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

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 3、不利用该系统/软件设立伞型资产管理计划,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账户。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使用该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该系统/软件所实施的下设子账户、分账户的交易行为及资金调配行为、软件系统升级及使用不当而引发系统故障而导致的损失等。
- 4、开展该系统/软件对接前,如实向天风期货提供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用于程序化交易的交易编码信息、程序化交易策略类型及简要说明、程序化交易的资金来源类型、程序化交易者的资产规模、程序化交易系统技术配置参数、程序化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址、程序化交易系统的开发主体及软件版本以及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天风期货要求提供的信息,确保内容属实。本人/本单位承诺,除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人/本单位只使用自身账户从事程序化交易。
- 5、使用该系统/软件过程中,如客户端发生操作不当、通讯线路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数据传输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风险,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同意,天风期货对本人/本单位使用的该系统/软件的安全、无误及不中断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责任。天风期货不就其准确性作出保证,并不就该系统/软件造成的数据之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包括任何第三者责任)。
- 6、本人/本单位保证测试的系统/软件与生产接入的系统/软件一致(至少看穿式监管内容一致);看穿式监管上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符合监管规定;中继模式下,上报内容信息与次数,保证与终端软件登录行为保持一致。
- 7、本人/本单位使用该系统/软件所从事的交易均符合期货行业的监管规定,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绝不使用该系统/软件从事配资、融资、代客理财业务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违规的用途,不使用接入软件及接口进行配资业务,不为非法期货交易行为提供便利。否则天风期货有权随时终止本人/本单位该系统/软件账户使用权限,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8、本人/本单位的外部接入程序(程序化交易)不违反我国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我国反洗 钱制度及相关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并按交易所要求备案。
- 9、本人/本单位同意自行承担使用该系统/软件的所有风险及因该等风险可能造成的任何 损害,以及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 10、本人/本单位已知晓上述约定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经过慎重考虑,本人/本单位使用的该系统/软件申请接入天风期货系统,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或其他期货监管规定,天风期货有权立即停止本人/本单位该系统/软件的接入并拒绝我方相关委托,并对我方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若日后监管机构对该系统/软件新增账户使用权限行为进行规范清理,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配合天风期货进行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 11、本人/本单位已知晓本承诺函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特殊系统接入 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我方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12、本人/本单位在本承诺函上签字或机构盖章,表明我方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使用以上交易系统/软件的所有风险及因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